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留校自習實施辦法

112.08.03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 105.3.25 府教中字第 1050070202 號令訂定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夜間到校自習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場所，培養積極的自學態度，特訂定本辦法。

參、實施對象：

- 一、九年級學生。
- 二、因師資人力及自習空間限制下，申請人數限定至多 60 人，申請逾 60 人，則公開辦理抽籤。

肆、實施時段與作息表：

- 一、實施時段：每週一至週五 16:45~20:00。
- 二、遇國定假日及學校舉辦重要活動時，暫停自習。
- 三、作息表：

時 間	項 目 細 則
16：45 - 17：00	點名
17：00 - 17：20	用餐
17：20 - 17：40	休息
17：40 - 18：20	第一場自習
18：25 - 19：15	第二場自習
19：20 - 20：00	第三場自習

伍、經費及輪值人力

- 一、經費來源：市府補助款及本校家長會。
- 二、輪值人力：本校教師及參與學生家長。

陸、約定事項：

- 一、依本校規定時間留校自習，夜自習期間不准隨意離校外出。
- 二、在校自習期間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 三、請假辦法：
 - (1) 事(病)假須於前一日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後方屬有效，否則即視為曠課。除有特殊情形(如臨時病假)，則可當日辦理請假。
 - (2) 自習中途須請假離校者，填妥臨時外出單交由輪值老師且由家長親自接回，方得離校，並於隔日中午 12:00 前至教務處辦理補請假。
 - (3) 請假手續均採書面作業，口頭請假視為曠課。
- 四、自習期間的晚餐，由行政老師以週為單位代訂便當，嚴禁學生離校或訂購外食。

- 五、中途自動退出夜自習者，須填具切結書交至教務處辦理，且該學期不得再申請自習。
- 六、如夜自習期間違反學校相關規定者(違規紀錄超過三次)，則取消到校自習之資格，並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該學年度自習。
- 七、學校僅提供教室作為讀書空間，請務必保持自習教室之整齊清潔，不得破壞或汙損課桌椅及用品。
- 八、座位應按學校安排之座位就座，切勿任意更動桌椅位置或任意調換座位。
-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則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柒、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其修訂亦同。

青埔國中家長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九年級學生參加「夜自習」申請表

家長您好：

為培養學生積極學習的良好態度，以期 貴子弟能在會考大放異彩，配合家長會本校將安排課業輔導課程及夜自習活動，協助學生進行課業學習與複習規劃，親師合作齊心努力，引導孩子順利考取理想學校。辦理方式如下：

一、夜自習

- 1.實施期程：112.09.11~113.01.05，每日 16：45 ~ 20：00。
- 2.開班數：1~2 班，每班 30 人，未達 25 人不開班。
- 3.輪值人員：本校教師輪值。
- 4.自習費用：免收費用，冷氣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均攤。
- 5.餐費：每人每日 100 元，按月收費，依實際天數多退少補。



教務處敬啟

青埔國中家長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九年級學生參加「夜自習」家長申請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申請敝子弟於 112.09.11~113.01.05 參加課業輔導及留校夜自習，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可參加夜自習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行安排課後活動，不申請參加夜自習。		
導師簽章：		

青埔國中家長會112學年度第一學期九年級「夜自習」家長同意書

一、日期：112.09.11~113.01.05，每週一至週五16:45~20:00。

二、作息時間：

時間	項目細則
16:45 - 17:00	點名
17:00 - 17:20	用餐
17:20 - 17:40	休息
17:40 - 18:20	第一場自習
18:25 - 19:15	第二場自習
19:20 - 20:00	第三場自習

三、學生規範：

- 1、依本校規定時間留校自習，夜自習期間不准隨意離校外出。
- 2、在校自習期間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 3、請假辦法：
 - (1)事(病)假須於前一日向教務處請假，至教務處拿自習班請假卡請假，經家長、導師簽名方可，並將請假卡送回教務處辦理。經核准後方屬有效，否則即視為曠課。除有特殊情形(如臨時病假)，則可當日辦理請假。特別提醒：請假次數達10次者，視同缺席過多，亦將取消自習資格。
 - (2)自習中途須請假離校者，填妥臨時外出單交由輪值老師且由家長親自接回，方得離校，並於隔日中午12:00前至教務處辦理補請假。
 - (3)請假手續均採書面作業，口頭請假視為曠課。
- 4、中途自動退出夜自習者，須填具切結書交至教務處辦理，且該學期不得再申請自習。
- 5、如夜自習期間違反學校相關規定者(違規紀錄超過三次)，則取消到校自習之資格，並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該學年度自習。
- 6、學校僅提供教室作為讀書空間，請務必保持自習教室之整齊清潔，不得破壞或汙損課桌椅及用品。
- 7、座位應按學校安排之座位就座，切勿任意更動桌椅位置或任意調換座位。
- 8、進入自習教室後，將手機放置在教室前方手機箱中，且將其餘會發出聲響之用具改靜音。
- 10、課程中以個人閱讀為主，若有學習上的疑惑，請於下課時間再與同學討論。
- 11、晚餐由學校代購(餐費100元)，月繳。請務必準時繳交請將餐費繳至教務處。餐費退費以週為單位，請假、申請或強制退出夜自習其退費以隔週週一起算。

本人已瞭解且願意遵守學校夜自習相關規範。



學生簽名：_____ (已詳閱計畫及規定)

家長簽名：_____ (已詳閱計畫及規定)